附件2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

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到位

**问题1.**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上还不够透彻、把握上还不够精准，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上还需要提高，高水平生态保护倒逼高质量发展成效还有待加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还有不足。对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倒逼转型发展的紧迫性、艰巨性认识不足。

包抓领导：陶少华

整改目标及措施

1.在党工委会议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上级各类会议、文件等精神，从提高政治站位的高度深刻认识抓好生态环境治理的极端重要性，把抓好生态环境治理作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化理论武装的实践要求，以坚定的政治自觉、政治担当抓好问题整改。扎实推进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任务。（责任单位：办公室（审计办），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强化“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及时联合环保部门制定印发年度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安排和年度任务，将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细化分解目标，量化考核标准，加大生态环保工作考核权重，全面压实各部门生态环保责任，推进环保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责任单位：办公室（审计办），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通过发送督查督办单、督查专报、实地督查等方式，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室（审计办），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充分发挥宁东基地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辅导报告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专题学习安排，在党工委中心组安排集体学习和专题研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围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完成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2.**“两高”项目清理控制力度不大，宁东基地存量‘两高’项目39个，在建‘两高’项目17个，新增能耗804万吨标准煤，拟建‘两高’项目16个，新增能耗852万吨标准煤，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任务艰巨。

包抓领导：张学斌

整改目标及措施

5.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现有未批先建“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停止拟建“两高”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切实发挥节能审查制度的源头把控作用，研究制定《宁东基地能耗双控刚性约束管理办法》，强化新建项目对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加快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强化监督考核和约束机制，严控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二、工业固废环境问题日益凸显

宁东基地工业固废产生、处置、利用全过程监控措施不力，推进环境问题整改进展缓慢。

**（一）统筹监管不够全面。**

**问题3.**宁东基地虽制定了《宁东基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宁东基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但未编制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专门篇章，严格考核的措施少。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8.完善宁东基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专章列入其中。建立健全产废企业的固废综合利用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机制，完善固废管理档案资料，建立台账。（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问题4.**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补贴预算资金由2019年和2020年610万元下调至2021年520万元，支持力度不增反降。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9.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修订）》和《关于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外销的实施办法（试行）》，根据年度综合利用及资源化外运实际情况，保证固废综合利用补贴资金。（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5.**宁东基地将监管重点放在了工业园区产废单位内部，对园区外围区域监管力度不够，处置单位还有私自倾倒固废行为。督察组根据群众投诉线索，核查发现工业园区外围14处非法倾倒工业固废现象。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10.制定实施《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一是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危废属性鉴定，将危险废物按照应急处置要求运至危废处置中心填埋，并移交宁东公安分局。二是剩余一般工业固废倾倒点，倾倒量大且符合立案侦查条件的，移交宁东公安分局，侦破后由违法倾倒者依法依规处置，若难以侦破，届时提请集体会议审议处置；倾倒量较少达不到立案侦查条件的，就近运至综合渣场处置。三是将在灵武市和白芨滩林场管辖区域内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倾倒点，函告灵武市和白芨滩林场处置。（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各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3月，长期坚持）

11.建立辖区排渣企业与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合同、运输车辆信息备案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建设和交通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2.要求灰渣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标识牌，无卫星定位装置、无标识牌车辆禁止从事灰渣运输业务。（责任单位：建设和交通局、宁东镇、宁东开发投资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6月）

13.在宁东基地核心区主干路和乡村道路建设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织密信息化监控网络。（责任单位：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宁东镇等部门配合，整改时限：2022年6月）

14.建立辖区工业固废、建筑生活垃圾倾倒网格化巡查制度，定人、定岗、定责，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的违法问题移交相关部门查处。（责任单位：宁东镇，生态环境局、建设和交通局、宁东公安分局配合，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工业固废产生量居高不下。**

**问题6.**宁东基地工业固废产生量不降反升，减量化要求未落实。2020年工业固废产生量2437万吨，较2019年1946万吨增长25.2%；2021年第一季度工业固废产生量703.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3.9%。2019年、2020年列入工业固废排放消减计划的企业多数没有完成消减任务。2019年，14家企业固废产生量较上年出现增长，如：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工业固废增幅达到135%；2020年，13家企业固废产生量较上年出现增长。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15.印发《关于认真落实利废主体责任推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要求电厂明确配套建设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方案或提高固废利用率的办法措施，细化年度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指标的计划，建立健全工业固废全链条管理措施，严格考核火电企业年度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完成情况。（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6.加快实施以火电、煤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大企业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招商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低。**

**问题7.**2020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为1024.2万吨，综合利用率为43.57%。固废监管部门对综合利用审核不严，5家煤矿、4家火电厂未按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所有煤化工企业均未完成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指标。如：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鸳鸯湖电厂2019年和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仅为16%和17%。固废处置途径单一，将固废委托第三方处置视为实现综合利用，产废企业自主实施综合利用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17.印发实施《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委托中介机构严格审核产废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指标完成情况。（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18.严格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新建项目审批，全面分析各类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环节、种类、产生量，年产生量20万吨以上项目，应配套建设相应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对于企业没有完全落实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将不再审批续建项目。分解下达工业固废消减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工业固废梯级收费制度。（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宁东开发投资公司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3月，长期坚持）

19.督促产废企业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利废主体责任，拓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自建固废处置（堆放）场问题突出。**

**问题8.**目前，宁东基地有企业自建并使用灰渣场1个、煤矸石堆场5个。2020年，6家企业共产生工业固废462万吨，其中煤矸石产生量388万吨，煤矸石填埋处置问题十分突出。抽查发现，国能宁夏煤业公司所属灵新、羊场湾、石槽村3家煤矿未办理土地占用审批手续，签订临时堆放场占地合同，使1323.5亩林地、荒漠地变为长达10年的煤矸石堆放场，宁东基地有关部门对以上非法建设的煤矸石堆放场监管缺失。

包抓领导：张学斌

整改目标及措施

20.对羊场湾、石槽村、灵新煤矿违法占地堆放煤矸石的行为进行查处。根据各煤矿提交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检测报告，存在污染的，治理后恢复土地原状；没有污染的，复垦植绿。（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宁东镇，生态环境局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6月）

21.组织各煤矿按相关规定实施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项目或生态治理项目，要求项目选址必须在煤矿沉陷区和天然坑洼区，优先考虑废弃采挖坑，不得占用耕地、林地，并落实占用土地补偿后实施。（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6月）

**问题9.**宝丰能源集团工业固废处置场未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就投入使用，固废未分类混合填埋。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22.反馈问题中提到的“工业固废处置场”实际为马莲台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督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较多

宁东基地2020年产生危险废物43余万吨，种类多、数量大、环境问题突出。

**（一）工业杂盐处置问题突出。**

**问题10.**宁东基地现有产生工业杂盐企业9家，截止2021年4月废盐贮存总量24.67万吨，仅国能宁夏煤业公司煤制油分公司废盐贮存量就达到23.9万吨，占总量的96.88%。工业杂盐利用率极低，企业对工业杂盐处置重视程度不够、自建的工业杂盐暂存库趋于饱和。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23.督促相关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要求，对杂盐进行属性鉴定，根据鉴定结论，严格依照标准要求，规范杂盐处置利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二）医疗废物监管责任不落实。**

**问题11.**抽查的3家医疗机构均未安装固体医疗废物暂存库监控视频和医疗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未落实输液瓶（袋）处置去向，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未开展医疗污水自行监测。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24.规范管理宁东医院污水运行维护，建设医疗废物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及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实时监控。（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局，宁东医院配合，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5.督促宁东公共卫生中心加快安装固体医疗废物暂存库监控视频和医疗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建立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监管的长效机制，强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局，公共卫生中心配合，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6.督促宁东朝阳医院安装固体医疗废物暂存库监控视频安装，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处置台账。（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局，宁东朝阳医院配合，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缺失。**

**问题12.**2011年以来，宁东镇有53家汽修单位未设立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滤、废机油桶、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大量露天堆存，废机油泄露随处可见。特别是危险废物多由无资质的个体户收购，随意处置的情况比较突出。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27.组织对古窑子街道进行全面清理，将被污染土壤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维修个体户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不得擅自贩卖、随意处置；要求维修个体户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教育引导维修个体户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日常巡查检查。（责任单位：宁东镇，生态环境局配合，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四）个别企业危险废物日常管理不规范。**

**问题13.**抽查发现，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的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自行环保竣工验收标准不严；国能宁夏煤业公司煤制油分公司渣蜡焚烧设施未达到审批负荷、处置能力不足，尚有约1.1万吨渣蜡长期贮存，未落实处置去向；国能宁夏煤业公司的羊场湾煤矿未建设废油桶暂存间，6342个废油桶露天存放；今年3月和4月期间，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量分别是设计能力的2.45倍、1.73倍，严重超负荷运行。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28.针对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对自行环保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责令企业予以整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29.督促国能宁夏煤业公司煤制油分公司提升渣蜡热解析、萃取和焚烧设施处置能力，加快渣蜡外委转移处置，解决渣蜡现场大量堆存问题。（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0.对辖区内煤矿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责任。（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四、污水处理厂和人工湿地管理不到位

宁东基地现有集中污水处理厂5个、企业污水处理厂47个，普遍存在运行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指导服务存在短板。**

**问题14.**宁东基地未以正式文件明确涉水企业污水纳管标准，所有污水处理厂（站）均未建立治污设施性能评估制度，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未办理设置排污口审批手续。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32.下达宁东基地企业工业废水排入园区公共废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对5个集中污水处理厂开展设施性能评估。（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长期坚持）

33.强化废水排污口管理，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完成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外排口审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环评制度执行不严格。**

**问题15.**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化工新材料园区污水厂环评批复均未提及主要接纳的涉水企业。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未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未建设雨污分流设施，2021年5月每天向大河子沟排入尾水约5000吨。临河污水处理厂“批大建小”，实际日处理能力由环评批复的2万方压缩至1万方。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34.按照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和园区企业建设现状，明确各园区废水处理厂纳水企业，建立名录。（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5.督促宁东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提升处理能力，达到生产回用水要求，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最大程度的减少外排水量。（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宁东水务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36.督促临河污水处理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宁东开发投资公司、宁东兴蓉水处理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问题16.**临河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不到设计能力的20%。宁夏北控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和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都连续超标。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将应急事故池当作临时蓄水池使用，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临河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缺项。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37.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临河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本年度自行监测工作；严格宁夏北控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排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和水质在线监测管理，保证企业出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严格查处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宁东兴蓉水处理公司，宁东开发投资公司配合，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8.建立健全园区公共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管理制度，按规定对事故水池存水进行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宁东兴蓉水处理公司，宁东开发投资公司配合，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大河子沟人工湿地及湖泊重建轻管。**

**问题17.**湿地自2020年验收以来，一直没有委托专业机构负责运维管理，目前湿地藻类繁殖较快、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高。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园区的开发，鸳鸯湖东湖干涸、西湖水位下降，水生植物缺水枯死，水体生态功能严重退化。

包抓领导：张学斌

整改目标及措施

39.制定大河子沟人工湿地及湖泊运维管理意见，委托宁东市政公司负责大河子沟运维管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宁东市政公司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3月）

40.加快实施鸳鸯湖事故应急水池工程，完工后进行补水。（责任单位：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宁东市政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取水用水管水问题日益突出

宁东基地工业企业集聚程度高、用水量大，在水资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节约集约用水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

**（一）取水用水管理粗放。**

**问题18.**现有工业用水企业120家，只有16家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宁夏宝丰能源集团B区二期焦化等7个项目、国能宁夏煤业公司100万吨煤泥综合利用项目未取得取水许可手续。2020年国能宁夏煤业公司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和水电分公司取水量分别为3662.67万方、1134.1万方，超指标用水1135.27万方。

包抓领导：张学斌

整改目标及措施

41.严格取水总量管控，每年制定下达宁东基地用水计划，坚持以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管控，监督供水单位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和用水总量供水；加大超用水处罚力度，对超计划用水的实行水资源税累进加价征收制度。（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宁东税务局、宁东水务公司、长城水务公司配合，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2.加快宁东基地核心区煤矿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实现在线监测，加强矿井水管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宁东水务公司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3月）

43.开展宁东基地用水户用水权确权工作。针对已取得用水指标未办理取水审批手续企业，要求企业限期完善取水许可手续办理；针对无用水指标未办理取水审批手续企业，督促尽快市场化交易用水指标，限期完善取水许可手续办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宁东水务公司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6月）

44.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约谈和处罚。要求宁夏宝丰能源集团B区二期焦化等7个项目按照水资源论证水量，限期对接自治区水利厅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6月）

45.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开展100万吨煤泥综合利用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和审查，落实用水指标，完善项目取水许可手续。（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问题19.**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乙二醇项目环评、能评未获批，水资源论证报告未通过审查即开工建设。

包抓领导：张学斌

整改目标及措施

46.暂缓建设，实施存量挖潜替代，完善相关手续，继续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47.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乙二醇项目为在建项目，2020年10月20日水利厅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于12月取得审查意见书。要求企业项目建成投产前取得取水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项目建成投产前）

**问题20.**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对处理达标后的水进行回用，而是通过雨水口，经泄洪渠排至大河子沟。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48.封堵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外排口，处理达标的中水已全部用于中机国能和鸳鸯湖电厂生产用水。强化鸳鸯湖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中水回用不外排。（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9.持续提高出水水质，进一步完善中水管网、绿化管网覆盖，不断提高园区工业废水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宁东开发投资公司配合，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南湖蓄水工程环境风险极大。**

**问题21.**南湖位于灵武市、盐池县，规划区总面积4万亩（灵武市3.09万亩，盐池县0.91万亩），是国能宁夏煤业公司为解决周边石槽村等6家煤矿高盐矿井疏干水去向的蓄水工程，每天约有8万方高盐矿井疏干水排入南湖。经查，南湖蓄水工程实际接纳13个单位的排水，其中宁东基地5家、灵武市5家、盐池县3家。2018年以来，宁东基地辖区的羊场湾等4座煤矿和灵武市辖区的银星1号煤矿、枣泉煤矿高盐矿井疏干水及马家滩镇生活污水未经批准擅自排入南湖。同时，南湖蓄水工程未落实坝体防渗、生态修复、应急措施、防汛预案等环评批复要求。目前，南湖蓄水工程实际蓄水水位线距离最高蓄水水位线仅剩0.75米，库容已接近上限。

包抓领导：张学斌

整改目标及措施

50.督促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落实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南湖工程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定期开展坝体巡察和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监测，有效防范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和环境污染。（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资源局配合，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1.针对灵武市辖区的银星1号煤矿和枣泉煤矿高盐矿井疏干水及马家滩镇生活污水未经批准擅自排入南湖，函告灵武市人民政府予以整改湖。（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2.督促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快宁东基地核心区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矿井水利用率。（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六、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问题较多

**问题22.**抽查发现4家规模养殖场均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大量粪污露天堆放，兽用医疗废物和病死动物尸体随意丢弃或掩埋。

包抓领导：刘红宁

整改目标及措施

53.规模养殖场建设兽用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病死动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医疗废物和病死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宁东镇，完成时限：2022年3月）

54.制定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配套建设封闭晾粪场、雨污分流、收集、贮存、厌氧消化和堆沤等设施，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上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宁东镇，完成时限：2022年3月）